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投資於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債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六六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前款第二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一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 第一款第二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

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六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五次修正，本次為保障股東權益，加強公司股務作業及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股務作業需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正及證券交易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準則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十八條、新增四條、刪除四條，共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加強股務作業管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或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更審慎處理，爰增訂前開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或更換代理股務機構之相關作業程序，以保護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
- 三、為強化股務自辦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機制，爰賦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提出申請股東會事務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權利，以保護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 四、強化股務人員專業素質，明定其應參加本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強化公司股務作業法令遵循，明定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事務，若經本會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辦股務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財政部對外籍人士相關證號編碼方式變更，修正外籍股東開戶證號之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配合經濟部規劃以線上傳輸方式申辦公司登記，爰修正法人股東更換新印鑑所需檢附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因配合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股務作業需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無將實體股票送交公司辦理消除前手及合併換發股票之作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 九、因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初次掛牌公司已無通知各單位有關實體股票掛失或將實體股票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檢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十條)
- 十、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修正私人間讓受相關過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 十一、為加強對電子投票平台之管理，增訂有關辦理電子投票業者相關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事項，明定電子投票事務應委外辦理，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委託書等相關事務，以保持其獨立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十二、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修正股東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送達或撤銷期限。(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三)
- 十三、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增訂有關自辦股務公司合格股務人員至少三人為專任，給予公司一年緩衝期之規定，已無實務作業需求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十四、配合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準用規定，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並規定前開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及召集股東會、分派股息紅利等，得依註冊地國法令，不受本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有關每股金額十元及停止過戶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7979 號

- 一、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三四一三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二、另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台財證(六)字第○○六九八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四四一八七號函、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一

四九五三九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7979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 (二) 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四) 最近三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五) 發放後相關財務比率仍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並不影響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運作。

(六)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3003 號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受讓人。
- (二)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三)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讓人。
- (四) 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經本會核准轉讓之受讓人。

二、內部人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五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4158 號

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準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 (一) 依第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查核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務單位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
- (二) 依第三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第三條第二項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
- (三) 依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申請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之審查及相關事務。
- (四) 依第三條之三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
- (五) 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符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公司股東會事務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審查及相關事務。
- (六) 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受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審查。
- (七)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八)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之申報備查。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41583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四「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一般法人、個人使用）、附件五「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使用）及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如附件。

二、旨揭公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065291 號

- 一、為提高期貨市場風險控管安全及保障交易人權益，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等資料，相關申報作業應依該公司公告之方式辦理。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